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健全經營、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本公司營運之控管，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規定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

二、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三、風險管理範疇

為保護本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永續經營，本公司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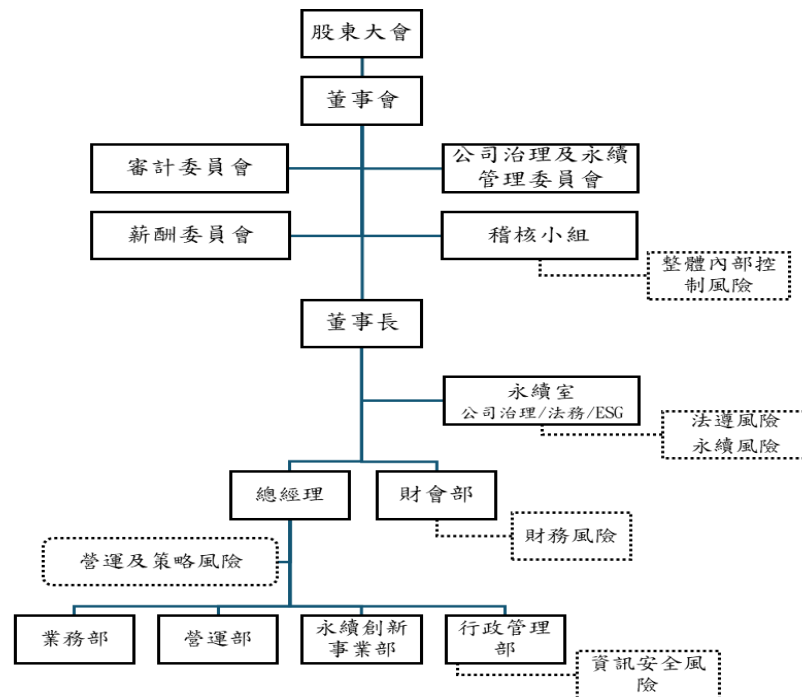
- （一）內控風險；
- （二）財務風險；
- （三）策略暨營運風險；
- （四）法遵風險；
- （五）資訊安全風險；
- （六）永續風險等類別。

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如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2.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議題。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薪酬政策，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及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各單位提出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議題。
5. 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6. 各部門：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應負責明確辨識、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業務面臨之重大風險，因應內外部環境及法令調整等變數，進行風險規劃，並執行必要之風險評估管理作業，以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圖：



五、風險管理程序：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應包括各項風險之辨識、分析評量、控制處理、監控、資訊溝通與報導等程序。
- (二)風險辨識係指辨識各項業務經營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風險。風險分析評量係指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因子，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並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評估風險等級、風險胃納及承受度。
- (三)風險控制處理係指依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管控標準、處理措施、限制及例外管理等對策，執行風險防阻作業，及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
- (四)風險監控係指設置風險監控機制及績效評量指標，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並適時適當調整及持續改善。
- (五)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係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協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核決權限將相關風險資訊管理報表提報權責主管，召開風險管理之相關會議，以達呈報、檢討、監督管理之效。於必要時，視風險屬性及其影響程度，將重大風險事項提報董事會，並依所適用規定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 (六)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及其他部門均應依本政策與程序管理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期能避免對本公司穩定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從風險管理中創造實質的價值。
- (七)本政策與程序未盡事宜，依本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章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附則：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11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核准及公布。